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號

異 議 人　　林義榮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方麗惠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者，應以上開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又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議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方麗惠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因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命其繳納再審裁判費10,440元，本件異議人之上訴利益並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該裁定不得抗告。異議人雖於115年3月19日、23日多次就該裁定提出異議，惟該裁定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異議人提出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